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23/...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审议了中非共和国 2013 年 3 月 24 日以来的人权状况,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为缔约国的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增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鉴于法语国家和政府 2000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巴马科宣言》谴责各种政变和以暴力、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夺取政权的所有其他行为,

鉴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于 12 月 21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特别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利伯维尔政治协议》,

考虑到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 包括中非经共体中非共和国问题后续委员会主席的努力,

重申理事会对中非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关注中非共和国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社区间和宗教间发生冲突的风险,

严重关切 2013 年 3 月 24 日事件后发生的侵犯平民人权和虐待平民事件，包括即决处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酷刑、抢劫和其他严重侵犯国际人权法行为，

回顾这些暴力行为导致大量人口流离失所，

考虑到成立了全国过渡理事会，并由该理事会任命一名共和国总统，负责领导过渡，

考虑到中非经济共同体在解除民兵武装、训练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确保选举进程安全的行动的构架内，授权部署了中部非洲多国部队，

1. 热烈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中部非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第四次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和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会议的结论；

2.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定向中非共和国派遣一个事实调查团；

3. 谴责一切严重侵犯平民人权和虐待平民事件，包括各种罪行、即决处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酷刑、抢劫和其他严重侵犯国际人权法行为以及所有部队所犯下的逮捕、任意拘留和破坏财产行为；

4. 呼吁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行为，严格尊重所有权利和基本自由；

5. 欢迎中非经济共同体为解决中非危机采取的举措，包括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18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特别首脑会议决定在中非共和国成立一个过渡体制，为期最长 18 个月；

6. 支持非洲联盟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在作出的努力，以期解决中非共和国危机并最终全面恢复该国的宪政秩序、和平与安全；

7. 鼓励中非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联合国和中非共和国稳定进程的合作伙伴所作努力，终于促成制定一个为期 18 个月的路线图、组成了一个民族团结政府、一个全国过渡委员会和一部过渡《宪法》和一个过渡宪法法院；

8. 鼓励过渡当局保障言论自由，并请其尽早举行自由和透明的普选，为恢复宪法秩序、中非人口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可持续和包容性和解以及巩固和平创造条件，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选举与和解进程；

9.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所有国际伙伴提供支持，以满足中非共和国的大量资金、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需求以及应对该国确认的紧急和优先行动；

10. 呼吁过渡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停止针对平民的任何暴力行为，并最严格地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和人权的规定；

11. 还呼吁过渡当局确保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打击犯下罪行、暴力行为和所有侵犯人权者不受惩处现象；

12. 强调有必要帮助人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请国际社会与过渡当局和周边国家一道，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以迎接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危机的挑战；

13. 请高级专员就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就中非共和国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进行评估，以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